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第四节 公司治理”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的部分内容。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友梅先生（已离任）、吴锦凤女士（已离任）、梁晨先生、陈瑞先生、杨晶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现任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数据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099 号确认，2024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78,142.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98,847,620.54 元，扣除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后，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37,027,584.6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文件中所述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2025 年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状况、可分配利润等，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交易对方孙瑞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之一，孙氏家族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8.59%的股份；孙瑞鸿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职务，系公司关联自然人。交易对方瀾瀾服饰精品店的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高清萍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柏豪先生的母亲，瀾瀾服饰精品店系公司关联法人。交易对方美光环球有限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之一，美光环球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关联董事孙柏豪先生、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情况，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

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孙柏豪先生和陈国汉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该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厦门向富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对其业务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6 点 00 分，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